（股份代號：750）

（「本公司」）

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

（中文譯本只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）

1. 組成

本公司董事 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門」)之定期報告，並有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驗是否足夠，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和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。